附件

项目代码：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推荐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凌源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印制

年 月 日注意事项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推荐单位为各乡镇街文化和旅游服务站或市直单位。

三、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号字体填写，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

四、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地区  或单位 |  |
| 涉及民族 |  | | |
| 是否多国（省、市）共享 |  | | |
| 基  本  内  容 |  | | |
| 分  布  区  域 |  | | |
| 所在  区域  及其  地理  环境 |  | | |
| 历  史  渊  源 |  | | |
| 主  要  传  承  人  、  传  承  群  体 |  | | |
| 主  要  特  征 |  | | |
| 重  要  价  值 |  | | |
| 存  续  状  况 |  | | |
| 相关实物  及文化  场所 |  | | |
| 项  目  总  体  概  况 |  | | |

二、建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  （在对应□处填“√”） | | |
| 通讯地址  （邮 编）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  机构证明 |  | | |
| 保护  单位  保护  能力  情况 |  | | |
| 保  护  单  位  承  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 | |

三、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 | |  | | | |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 |  | | | | |
|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 | | | | | | |
| 预算  项目  名称 | 经费投入  （万元） | | 依据说明 | 预期目标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保护  单位  自筹 | 地方  （部门）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障  措  施 |  | | | | | | |
| 备  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 | | | | |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  |
| --- |
|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 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年 月 日 |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家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 我们按着评审标准和程序，本着“严格把关、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 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评估、审核、讨论，认为该项目注重历史价值、社会价值、艺术价值、人文价值，具有较好的代表性。随着各级有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宣传扩大影响，越来越多爱好者参与进来。此项目将极大提升凌源、朝阳，乃至辽宁省文化影响力。  建设保护单位 具有合格资质和充分保护能力，已采取的保护措施到位，扩大了该项目的影响力，扩大了该项目传承人队伍扩大。并且制定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保护计划，制定了该项目的保障措施。同意凌源市 推荐 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同意 为该项目保护单位。  参与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2022年5月22 日 | | | | | |
| 评审  专家  名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

六、乡镇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直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

七、授权书

|  |
| --- |
| 授权方 作为 项目申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 ：  一、授权内容：  项目用于申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  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年 月 日 |